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9月28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鳳豔女士（「王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行股東的批准。王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鳳豔女士，45歲，現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王女士於2021年2月加入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重慶市計劃委員會綜合處公務員；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資金平衡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和經濟法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並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審核，王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王女士之委任後，本行將正式委任王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王女士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王女士提名單位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要求，王女士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王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鍾弦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